保靖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17年度公车平台管理经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更一步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保财绩〔2018〕2号）《保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7年财政性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1年4月2日，财预〔2011〕285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湘政发【2012】33号）及相关政策规定和财会计制度，我中心积极组织，对2017年度本单位财政性专项资金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具体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概述**

2017年4月新成立公务用车管理服务中心，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全县机关保留车辆的运行管理，定向化保障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和纪委机关应急公务出行用车，保障县级机关部门单位的机要通信和应急公务出行用车，承担县级阶段和 重大活动的用车保障工作。

**(二)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根据我中心《关于成立公务用车管理服务中心的请示》（保事务保【2016】）46号收悉，经县编委会研究，同意设立保靖县公务用车管理服务中心。《保靖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保编办发【2017】11号>>、《保靖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保编办发【2017】64号>>，保靖县公务用车管理服务中心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5人。

1. **部门工作实施情况**

按照省、州公车制度改革总体部署和要求，我县于今天年初已完成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任务，对全县1682名参改人员按时按标准发放了公务交通补贴，先后完成了80台取消车辆的拍卖、报废、过户手续，建立了公车运行管理流程及规范管理制度，县公车管理服务中心工作逐步规范有序、高效运行。根据州政办明电[2017]40号文件精神要求，现将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严格按核定编制数保留公务车辆并喷涂标识。经州车改领导小组审批，我县共保留公务用车146辆，其中：执法执勤车辆66辆，一般公务用车（含接待调研、机要通信、应急车辆）70辆，跨部门综合执法车辆10辆。为加强管理，对全县61台公、检、法、司执法执勤公务用车喷涂了明显标识（5台执法执勤车辆因办案公务需要未喷公务标识）；对全县72台一般公务用车，全部按要求喷涂了标识，其余8台车辆因保密工作需要，经报州车改领导小组同意，没有喷公务车辆标识。

（二）切实加强公务车辆管理制度建设。我县相继制定印发了《保靖县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保车改发【2017】）3号）、《保靖县异地交流任职副处级以上干部探亲交通保障暂行办法》（保车改发【2017】）4号）、《保靖县公务车辆更新暂行办法》、《保靖县县级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保靖县县级机关公务出行用车保障管理暂行办法》、《保靖县防汛抗旱车辆保障应急预案》、《保靖县应急公务用车保障范围》等；同时，县公务用车管理服务中心制定了《车辆管理工作职责》、《调动保障工作职责》、《财务工作职责》、《驾驶员岗位职责》及《驾驶员绩效考核办法》、《车辆油卡充值管理制度》《车辆维修保养管理制度》、《驾驶员管理制定》、《值班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从严执行，规范了本县公务车辆使用管理行为。

（三）建立健全公车管理平台。建立公车管理综合平台1个，支平台7个（即：乡镇用车和实物定向保障用车服务平台、老干部用车服务平台、跨部门综合执法服务平台、四大家用车服务平台、执法执勤车辆管理服务平台、一般机要通信应急用车和特种技术用车服务平台）。在管理过程中，除乡镇和实物定向保障用车平台及执法执勤用车平台外，对全县一般公务用车按照“用车单位把关、车管中心审核”原则，采取用车单位和车管人员相互配合共同监管模式，严格落实派车单制度，做到每次出车填报好《公务用车审批单》，清楚填报了用车单位、用车理由、用车人员、行驶目的地等相关信息，并做到了单位负责人或分管领导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认可；对乡镇用车管理实行“用车单位把关、季度报备”制度。财务管理上，严格执行 “一车一卡一台账”制度和县定点保险、维修保养制度（政府采购定点单位），采取用车单位和车管人员双向管理模式，相互配合相互监督，确保了车辆运行和维修维护保养更规范。

（四）强化驾驶人员教育培训。按计划分批次对13个单位的19名公车驾驶人员进行了进厂实地业务技能培训和交通法规学习，邀请县纪检、交警部门专业人员进行了职业道德、交通法规的学习教育活动。

（五）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集中停放封存制度。除执法执勤车辆和乡镇应急管理服务平台外的其他车辆，严格执行节假日集中停放封存制度和节假日检视制度，要求必须做到两点（新四大家办公停车场及政府原大院）存放，在节假日，联合纪检部门多次进行了逐车检查，截止今日没发现违规现象。同时，车管中心明确专人实行“《行驶证》、点火钥匙”集中收缴管理工作，从严要求办理周末或节假日公务出车报批手续，杜绝了公车私用现象。

**二、年度预算与年度决算情况**

（一）2017年预算情况

根据保财函[2017]73号2017年部门预算批复：

公务用车管理服务中心2017年预算总收入23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修维护费233万元。

 **（二）2017年度公车管理中心收支及结余决算情况**

**1、2017年公车管理中心决算收支总体情况**

1. 、收入总体情况：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2017年度财政拨款294.2万元：其中车辆运行费213万元；车管中心工作经费5万元；车辆处置非税返回收入10.2万，车辆购置费66万。

（2）、支出总体情况：2017年度公车管理中**心**282.42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203.77万元；工作经费5万元；其他交通费1.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2.2万元；公车购置57.78；车辆购置税4.98万元；车辆处置劳务费4.72万元；车辆评估费2.37万元。年底结转结余11.78万元。

**2、2017年公车管理中心公车平台管理经费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218万元：其中其中车辆运行费213万元；车管中心工作经费5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212.57万元，其中：其中公车平台运行费203.77万元；工作经费5万元；其他交通费1.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2.2万元。公车平台车辆运行费203.77元，其中燃油费72.43万元；维修维护费61.35万元；保险费32.5万元；过路费28.56万元；洗车费2.4万元；停车及年检费0.53万元。拨出公车运行经费6万元（县委办、人防办），公车平台管理经费财政拨款结转结余5.43万元。

****三、部门专项资金支出绩效情况****

2017年，根据单位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理顺内部管理流程，部门专项资金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部门专项资金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投入**

本年预算安排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等于100%，编制人数5人，实际在岗人员5人，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平台车辆64台，新购车辆2台，车辆运行经费控制较好，没有超出年初预算。

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不存在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

1、项目立项规范性：

（1）按照中央、省、州公车改革的文件精神，县在2017年进行公车改革，并专题研究《保靖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纪要》【2017】2号、《保靖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纪要》【2017】3号，制定了全年改革工作计划、设立了整体绩效目标，此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本部门制定的中长期限实施规划，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4分；

（2）公车改革实施，有效的节约了财政预算，绩效目标合理性，依据充分、符合客观要求及正常的业绩，改革的实施具有可行性，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4分。

（3）绩效指标细化、与本部门任务数、预算资金相匹配，年度任务数与计划数县对应，预期确定项目与预算数相符合，，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4分。

2、资金落实情况

（1）为了保障公务用车能够正常运行，计划所需资金能够到位：资金到位率=218/218×100%=100%≤100%，计划投入218万元，实际投入212.57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4分。

（2）在规定的时间内能够及时到位，资金到位及时率：=218/218×100%=100%≤100%，车辆管理经费都及时能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4分。

1. **过程**

**1、业务管理**

# （1）管理制度健全性：为强化部门整体支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务管理，建立节约型机关，2017年我中心在强化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厉行节约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行政效能显著。在原有相对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基础上，适时地、针对性的进行了相关制度的讨论修改，制度的建立更为完善。如：本年制定了《保靖县公务车辆平台运行管理制度》，细化了《公车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办法》、《保靖县公务用车及司勤人员管理制度》等，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4分。

# （2）制度执行有效性:重视制度的学习和宣传工作，并已逐步形成了崇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机关文化。根据中央、湖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湖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文件精神，及时将上述文件精神组织机关人员学习，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作为机关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极大强化了机关厉行节约管理意识。建立了经费支出定期汇报和公示机制，经费支出的公开透明性得到提高。根据经费支出情况，定期进行经费支出财务统计和分析，并及时向分管领导和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汇报，对经费支出的管理状况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使各项经费管理和监督发挥了较好的作用。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4分。

（3）项目质量可靠性

#  根据《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4〕40号）、《湖南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湘办发〔2015〕46号）、《湘西州公务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州办发〔2016〕30号）、《保靖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和《保靖县县直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保办发〔2016〕50号）文件精神，按照省、州公车制度改革总体部署和要求，我县于今天年初已完成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任务。严格按核定编制数保留公务车辆并喷涂标识。经州车改领导小组审批，我县共保留公务用车146辆，其中：执法执勤车辆66辆，一般公务用车（含接待调研、机要通信、应急车辆）70辆，跨部门综合执法车辆10辆。为加强管理，对全县61台公、检、法、司执法执勤公务用车喷涂了明显标识（5台执法执勤车辆因办案公务需要未喷公务标识）；对全县72台一般公务用车，全部按要求喷涂了标识，其余8台车辆因保密工作需要，经报州车改领导小组同意，没有喷公务车辆标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2分。

1. **财务管理**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制订了《平台车辆财务管理制度》《车辆油卡及ETC充值管理制度》等。平台共有66台车辆，每台车辆运行费为3万元，严格控制运行经费，如有超预算，使用单位自行负责。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4分。

1. 资金使用合理性

 平台管理经费的使用，是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资金拨付，向财政打报告，按照审批程序拨付资金，资金支出程序：支出1000以下的，由股室分管副主任审批，支出1000元（含）以上2000元以下的，由分管财务副主任审批，支出在2000元（含）以上的，由主任审批，支出10000以上的须经党组研究决定。严格按照预算批复规定使用，不存在挤占、截留、挪用、虚列支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5分。

1. 财务监控有效性

 制定了财务制度，为了保障资金的合理使用，每笔资金支出，要通过严格审核，经办人初审（维修必须有两个人经办），车管中心主任再审，分管领导在签属实，最后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分管财务领导签字报销。每个月不定期对车辆维修定点公司进行检查，是否按照协商的比例进行收取维修维护费，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6分。

 **（三）产出：项目产出**

（1）实际完成率，2017年车管中心社会化租车次数4807次，派车数共1281次，实际完成率=（实际5869车数/计划派车数5880）\*100%，能够完成年初计划，产生的各项运行费为212.57万，212.57/218×100%=97.5%，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4分。

1. 完成及时率，车管中心成立以来，及时完成了各项指标，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车辆维修维护、车辆保险等各项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2分。
2.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率/实际产出数）/100%，2017年4月份公车运行以来，各单位所需公务用车与派出车辆1281次所吻合，基本能够满足各单位的需求。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4分。
3. 通过车管中心人员的共同努力，精打细算，节约了公车运行费，成本节约率=212.57/218×100%=97.5%，本年度节约1-97.5%=2.5%，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3分

**（四）效果：项目效益**

**车辆改革前后测算**

1、改革前公务交通总支出测算

根据2014年度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填报统计，改革前（2013年）我县涉改车辆为230辆，其中公务用车150辆（县交警队11辆），执勤执法用车80辆（执法执勤用车75辆，特种专业用车5辆），涉改司勤人员248名（其中行政单位205人，参公事业单位43人）。

**（1）涉改公务用车更新和新增购置费**

根据2014年度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填报统计，我县2013年度该项费用为613万元，其中行政单位505万元，参公事业单位108万元。

**（2）涉改公务用车运行费**

根据2014年度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填报统计，我县2013年度涉改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为3562.06万元，其中行政单位2926万元，参公事业单位636.06万元。

**（3）涉改司勤人员支出**

根据2014年度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填报统计，我县2013年度涉改单位司勤人员支出为922.86万元，其中行政单位756.32万元，参公事业单位166.54万元。

**（4）改革前公务交通总支出**

改革前我县公务交通总支出为5097.92万元，具体为涉改公务用车更新费613万元、涉改公务用车运行费3562.06万元、涉。

2、改革后公务交通总支出测算

**（1）改革后交通补贴支出**

根据2017年度我县行政参公单位填报统计，我县2017年涉改公务员和参公人员共1669人，其中正处级2人，副处级34人，正科级339人，副科级631人，科员以及以下人员675人。依据参改人员数和参改人员层级补贴标准，我县 改革后交通补贴支出合计为1370.94万元。具体如下:

正处级交通补贴支出:0.12（人员补贴标准）×2（人数）×12（月数）=2.88万元

副处级交通补贴支出:0.115（人员补贴标准）×34（人数）×12（月数）=46.92万元

正科级交通补贴支出: 0.075（人员补贴标准）×339（人数）×12（月数）=305.1万元

副科级交通补贴支出:0.07（人员补贴标准） ×631（人数）×12（月数）=530.04万元

科员及以下其他人员交通补贴支出: 0.06（人员补贴标准）×675（人数）×12（月数）=486.00万元

**（2）保留涉改车辆数量**

按照湘西州公务用车改革总体方案和湘西州州直机关用车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我县改革后保留车辆为146辆，其中公务用车88辆（县交警队8辆），执法执勤用车58辆（执法执勤用车53辆，特种专业用车5辆） 。

**（3）保留涉改车辆运行费**

保留涉改车辆运行费2091.15万元=3562.06万元（改革前公车总运行费）÷230（改革前公车数量） ×135（改革后保留公车总数）

**（4）保留涉改车辆更新购置费**

保留涉改车辆更新年均购置费243万元=135 （改革后保留公车总数）×18万元／辆÷10年

**（5）保留司勤人员支出**

保留司勤人员支出301.32万元=922.86万元（改革前司勤人员总支出）÷248（改革前司勤人员数）×81（改革后保留司勤人员数）

**（6）其他支出**

根据我县改革后交通补贴支出、保留涉改车辆运行费、保留涉改车辆更新购置费、保留保留司勤人员支出等情况，改革后我县车辆租赁费用等其他公务出行的支出为218.86万元.

**（7）改革后公务交通总支出**

改革后公务交通总支出4415.46万元=1370.94万元（改革后交通补贴支出）＋2261.54万元（保留涉改车辆运行费）＋262.8万元（保留涉改车辆更新年均购置费）＋301.32万元（保留司勤人员支出）＋218.86万元（其他支出）

3、节支率测算

节支成本682.46万元=5097.92万元（改革前公务交通总支出）－4114.14万元（改革前公务交通总支出）－301.32万元（改革后公务交通总支出）

节支率13.4%=（1－4415.46万元（改革前公务交通总支出）/5097.92万元（改革前公务交通总支出）×100%

1. 通过公车改革工作的开展，全县经济节约率13.4%，社会公众的节约意识得到加强，社会的经济效益得到了实惠，社会公众的满意度得到了提高。同时制作11份《公车管理综合服务测评表》，实行实名填制，根据问卷填制来看，各单位对本部门的工作总体评价满意，通过对车改项目的测评，具有可持续发展效应，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40分。

****四、绩效评价总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体系评分体系测算，保靖机车管中心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是：投入绩效为20分，过程绩效为25分，产出13，效果为40分，总得分98分。评价等为“优”。**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扎实公车管理工作， 理清存在的问题**

1、严格规范公务用车出行管理，在实际工作中，党政机关申请公务用车在填报《保靖县公务用车派遣审批单》时，报审过程复杂，造成公务延误，降低工作效率。

2、车管中心工作人员人数少，使得对平台内公务车辆监管服务不能完全到位；平台车辆使用监督模式尚未成熟，不能形成有效监管。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1、建立健全公务用车出行管理模式，确保公务出行顺畅、快捷。一是建立全权委托管理公务用车小平台。将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四家单位公务用车纳入小平台全权委托四家单位办公室或后勤部门进行出行登记审批管理，县车管中心不定期对《保靖县公务用车派遣审批单》填报审批的工作情况进行抽检。二是建立委托管理公务用车大平台。除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四家单位外，将其他党政机关单位公务用车纳入大平台委托各单位办公室或后勤部门进行出行登记审批管理，各单位每周一将上周填报的《保靖县公务用车派遣审批单》交至县公车管理服务中心统一集中审批。以便公务出行，保障办理公务、机要通信、突发事件处置等公务活动高效顺利开展。

2、增强服务对比意识，择优增加保险合作单位，确保保险业务顺利开展，促进保险理赔服务更加优质。目前，我中心按县财政局采购办合同延续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关系。已办理52辆公务用车保险到期续保业务。平台内14辆保险尚未到期的公务车辆，将择优选择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西中心支公司进行续保。促使两家保险公司提供更优质、快捷的服务。

3、加强平台公务用车配置管理，严格实行配备制度，及时清理使用年限已久、行驶里程数已高的公务用车，依照程序完成配备购置公务用车工作。确保公务活动安全顺利开展。

 保靖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18年7月31日